

信安中央公積金(「信安中央公積金」)

向參與計劃的僱主和會員(統稱為「計劃參與者」)發出的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信安中央公積金的所有計劃參與者均須閱覽本通告。

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信安信託(百慕達)」)、「當前受託人」或「我們」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信安中央公積金最新版本的銷售說明書(2017年10月6日版本)(「銷售說明書」)具有相同的含義，惟另行定義者除外。

1. 引言

信安信託(百慕達)發出本通告，旨在通知閣下其將針對信安中央公積金作出若干變更(「有關變更」)，有關變更將自2018年8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簡而言之，下列有關變更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信安信託(百慕達)將停任信安中央公積金受託人，由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或「新受託人」取而代之，擔任信安中央公積金新受託人(「更換受託人」)；相應地，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信安信託(香港)」)將停止擔任香港代表；及
- (b) 受更換受託人影響，信安信託(亞洲)將繼續履行信安中央公積金行政經理職責，但是將以新受託人身份履行；相應地，信安信託(亞洲)擔任信安中央公積金行政經理的任命將予以終止。

上述變更之詳情載列如下。

2. 更換受託人

- 2.1. 根據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PIC」)董事會之決議，信安信託(百慕達)將停任信安中央公積金受託人，而信安信託(亞洲)將獲委任為新受託人，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更換受託人事宜將根據信安中央公積金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8(b)條，透過一份與信安中央公積金有關的委

任和撤銷受託人的契據生效。PIC與信安中央公積金受託人合作，共同制定信安中央公積金的策略和產品方向，包括及尤其是在產品設計、服務提升及策略方面。

- 2.2. 更換受託人將有助於精簡信安集團旗下香港實體¹的託管服務，使作為證監會認可之其他集資投資基金受託人的信安信託(亞洲)，成為信安集團在香港營運和管理之所有集資退休基金的唯一受託人。
- 2.3. 信安信託(亞洲)是1997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它是特定MPF(強制性公積金)和ORSO(《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受託人。信安信託(亞洲)提供一站式退休計劃管理服務，包括法人受託人、基金和計劃行政服務。除此之外，信安信託(亞洲)亦為單位信託投資者提供單位信託行政和登記服務。
- 2.4. 信安信託(亞洲)負責為信安中央公積金提供受託人和保管服務意味著能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繼而提高營運效率和整體成本效益，最終造福所有計劃參與者。
- 2.5. 信安信託(百慕達)是一間百慕達實體，與之不同，信安信託(亞洲)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因此，委任信安信託(亞洲)為新受託人意味著不再需要信安信託(香港)擔任當前受託人的香港代表。鑒於信安信託(亞洲)將接替信安信託(百慕達)擔任新受託人，信安信託(香港)自生效日期起將停任當前委託人的香港代表。
- 2.6. 新受託人的地址、提交供款支票和付款結算書的郵寄地址，以及行政表格、客戶服務櫃檯和客戶服務電郵地址將維持不變，即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具體而言，供款收款人名稱將繼續為「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ORSO」(中文收款人名稱為「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公積金」)。信安信託(香港)將被委託代表信安信託(亞洲)收取供款款項。

3. 撤銷行政經理

信安信託(亞洲)現為信安中央公積金行政經理。信安信託(亞洲)將繼續為信安中央公積金提供行政服務，但是以新受託人身份提供，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因此，信安信託(亞洲)擔任信安中央公積金行政經理的任命將予以終止，自委任新受託人之生效日期起生效。

4. 有關變更計劃的影響及計劃參與者的替代方案

- 4.1. 信安信託(百慕達)一直與有關變更牽涉的利益相關者緊密合作，以確保平穩過渡，並確認有關變更不會對信安中央公積金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信安信託(百慕達)及信安信託(亞洲)確保有關變更將符合計劃參與者利益，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保護，且不會因此舉而受到不利影響。

¹ 「信安集團」指信安信託(亞洲)，連同其不時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

4.2. 此外，有關變更相關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將由信安信託(百慕達)及信安信託(亞洲)承擔，具體細節由雙方自行商議，並不會由信安中央公積金、信安中央公積金下之投資選擇、投資選擇投資之基礎投資工具或計劃參與者承擔。

4.3. 儘管如此，如任何參與計劃的僱主不希望參與有關變更，其可透過免費向當前行政經理信安信託(亞洲)提交下述資料，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轉出信安中央公積金至其他退休計劃安排，包括任何滙集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稱為「其他退休計劃」)：

- 經參與計劃的僱主正式簽立的書面終止通知(乃根據銷售說明書發出)及「採納契據書附表附件」；及
- 經參與計劃的僱主的參與計劃中每一會員正式簽立的「退休計劃轉撥要求解除書」。

然而，倘參與計劃的僱主沒有選擇如此，則會員無權轉出信安中央公積金。

4.4. 儘管信安信託(百慕達)將盡其所能盡快執行轉移指示，以期在生效日期前完成，但轉移至其他退休計劃需要其他退休計劃的承轉受託人配合，且在必要時，需要會員及／或參與計劃的僱主同意，而且在某些情況下，需要取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監管批准。此外，信安信託(百慕達)僅會在會員並無尚未繳清之供款的情況下執行會員的轉出指示。因此，轉出指示有可能在生效日期後方能完成。

4.5. 任何此等轉移不會向計劃參與者收取任何收費或罰款、買賣價差或轉移費。在作出任何決定前，計劃參與者應審閱信安中央公積金下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如因任何原因(例如，正懸掛八號風球)，2018年8月1日並非營業日，則生效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新生效日期**」)，因此，每次提及「生效日期」將被視為解釋作新生效日期。

從生效日期起，更新的銷售說明書將反映有關變更，可瀏覽新受託人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或者聯絡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索取。

閣下如對上述變更有任何其他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